

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01 日(星期五)，計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田賽：合計 14 項

1、社會男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 (計 3 項)

2、社會女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 (計 3 項)

3、國小男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 (計 4 項)

4、國小女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 (計 4 項)

(二)徑賽：合計 26 項

1、社會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 (計 9 項)

2、社會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 (計 8 項)

3、壯年男子組(限 69 年次以前出生者)：10000 公尺 (計 1 項)

4、國小男子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 (計 4 項)

5、國小女子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 (計 4 項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、社會組 13 歲以上(限民國 100 年次以前)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，六年級生可參加。

2、壯年男子組 40 歲(限民國 73 年次以前)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

1、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(接力項目除外)。

2、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，接力一隊 4-6 人為限。

3、5000 公尺路跑、10000 公尺路跑項目，每單位報名 5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依比賽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、每項比賽程序分組、分道，由籌備會競賽組排定，如項目分組未達 3 人註冊或出賽者，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，不列錦標分數。

2、田賽項目高度、遠度合格標準(未達標準者不計入成績)：

※上列田賽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項目直接進入決賽，每人跳遠、推、擲三次，跳高起跳標準由田賽裁判長於該項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※田賽跳遠項目，因時間關係，採用 1 人跳三次決定成績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